

蒸,清道不通,沉重而不爽利,似乎有物以蒙冒之”。自此而后,代无异辞,儿成定论,包括今天的全国高等医药院校教材《内经讲义》在内,都以“形容头部沉重,如被物裹一样”来进行解释。

上述诸说,管见认为与《内经》的原意是不相符合的。我们不能见了“湿”就只往头上联系,而不对问题作具体的分析。“湿”是分内湿、外湿的,内湿之因,多由脾虚“不能为胃行其津液”,致腠理间湿气盛,因而可现头重、身重等证。但据本节经文前面有“因于寒”、“因于暑”的论述来看,此处所说的湿也应与寒、暑一样,当是指的外湿,而不是内湿。

湿气伤人,多从人体的下部侵入,《素问·太阴阳明论》所谓:“伤于湿者,下先受之”,《灵枢·小针解》所谓:“清湿地气之中人也,必从足始”是也。《生气通天论》所说的“因于湿”,正是指感受了清冷潮湿之气而言,所以它表现的证候是“湿流关节”之类的病变,从经文所指出的“湿热不攘,大筋痠短,小筋弛长,痠短为拘,弛长为痿”的病候与病机上就可以看出,这是指著痹失治,久而湿郁化热所表现的一些证候。另外根据《甲乙经·卷三·第三十一》曲泉穴部位“在膝内辅骨下,大筋上,小筋下,陷者中”的记载,我们还可以知道大筋、小筋是在膝关节部位,它相当于现代解剖学的半膜肌、半腱肌。所以我们不仅知道“因于湿”的发病是在下肢,而且还可据以确定它的病候主要是在膝关节。

既然“因于湿,首如裹”所论述的是著痹之类,病位主要是在下肢,那么它的症状当然就不会有“头部沉重”了。因此把“首如裹”的“首”字作“头”解,显然是与实际不相符合的。“首”还有始,初的意思。“首如裹”,即始病之初,受邪关节有如被物裹束般的拘紧重着、痠楚而不灵便的感觉。“首如裹”与“湿热不攘”,是著痹类病程中的新、久两个阶段。因此把“首如裹”说成是“形容头部沉重”的解释是值得商榷的。

黑龙江中医学院 王若铨

人參敗毒散治疗肠潴证

人參敗毒散,出于钱乙《小儿药证直诀》。历代医家皆有用之,尤以清初喻嘉言力倡。喻氏所创逆流挽舟法,基础方便是此方。近贤丁甘仁先生幼辈某年夏秋患痢,发烧不退,遍请海上名医,治疗月余,诸症不减,丁氏无措。适四川唐宗海至沪,遂邀一治,唐即拟人參敗毒散,一剂热退,再剂痢止,一时为医界美谈。

肠潴与痢,古谓相通。近世云痢,系指痢疾。而“肠潴”一名,内涵较广,可包括多种急、慢性腹泻疾

患。痢之为病,往往是湿热瘀滞,蕴结肠胃,前人治法多以清化湿热、消积导滞、行气理血为主。临证有邪结于里,表阳受遏,迁延日久,正气已虚,如近代上海已故名医严苍山先生所谓“表结重于里结”者,使用人參敗毒散,确有佳效。喻昌赞其为“活人方”,并称逆流挽舟法可“引其邪而出之于外,则死证可治,危证可安,治经千人,成效历历可纪。”(《医门法律·痢疾门》)可见其方功效,确实忽视不得。

笔者曾治郑某,女,31岁,患痢疾,发热38.7℃,脓血便十余次,里急后重,伴呕吐,病起四日,经抗生素等西药控制不住,曾服二剂中药,疗效不显。诊见其六脉数而弦,重按不足,舌淡苔薄黄,遂以人參敗毒散,党参易人参,加炒槟榔、制川军。服二剂,热减,腹痛轻;又一剂,大便次数减至每日四、五行。化裁六剂,即告愈。笔者体会,痢无止法,总宜疏通。凡痢初起,多有表证,少有寒证,如表邪疏解,肠腑通畅,痢则得止。秽气奔迫,应酌加芩、连之属;赤痢加地榆,去姜,白痢加香附,如舌苔黄厚,加槟榔,其效颇彰。

另治陈姓女,患慢性结肠炎已三年,每晨起床后少腹不适,欲便,一泻方快。素来便溏,胃纳不佳,面色萎黄,脉沉,苔白滑。拟人參敗毒散去薄荷,加川军、木香、黄连,重用羌、独活,连服13剂,感觉很好,气爽身轻,大便成形。继而调理20余日,遂告痊愈。是案始终加大羌、独药量,每剂达24~30克。通过实践,知风药固肠,诚可信矣。

《中医药研究杂志》社 卢祥之

全蝎可否用于老年虚风诸症

书云:全蝎熄风镇痉,活络止痛,解毒散结,功力强而有毒,“血虚生风者忌服”。但是笔者在临床实践中对于老年血虚所致风湿痹痛、肩凝风、中风诸证,常将全蝎加入诸补虚方药中,可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
例如张某,女,63岁,患痹证多年,值寒冷气候又发,浑身关节、肌肉疼痛,痠楚麻木,腰部冷痛板硬,俯仰欠灵,关节屈伸不便,步履维艰,伴有头目眩晕,面色无华,气短心悸,脉虚细,舌淡微紫。据证治拟补虚通络,方用三痹汤加全蝎3克,水煎服10剂,诸症悉除。本案系老年气血虚弱,感受风寒湿邪而成。然痹证迁延不愈,“久痛入络”、“久痛必瘀”,故非虫类搜剔络道之品,实难以中鹄。

又如曾治梅某,男,68岁,中风(脑溢血)二月余,症见口眼右喎,言语蹇涩,左半身不遂。伴有面红、口干少津,心烦易怒,大便干结。并诉其夜间手

足抽掣,难以安眠,甚以为苦。诊脉弦细数,舌红无苔。此“阴血虚生风”证悉俱,初诊时拘于“血虚生风者忌服”全蝎之训,拟养阴增液、柔肝舒筋法,方用羚角钩藤汤化裁:玄参10克,钩藤12克(后下),生地12克,白芍12克,甘草5克,云苓10克,淡竹茹10克,桑枝15克,木瓜9克,玉竹10克,石斛10克,丹参12克,石菖蒲9克,僵蚕9克。服药20剂,手足抽掣依然如故。思全蝎熄风镇痉之力专,以原方加全蝎3克同煎,5剂手足抽掣止而它无不效。后调治三月,患者可下床活动。一药之微,耐人寻味。

笔者以为,全蝎煎汤用,勿过量,且有大队补益药配伍,故对某些老年痹证、中风等顽症痼疾,用之无妨。若研末生用,单味服用者,另当别论。

武汉市汉阳区第一医院 张觉人

“淡附于甘”质疑

“淡附于甘”一语,最早见于元·王好古所撰《汤液本草》,曰:“味有五,气有四。……本草五味不言淡……何也?淡附于甘”。本人对此提出异议。

文献直接记载甘味者,以《书经》为最早,淡味则最早见于《内经》。《素问·至真要大论》云,“辛甘发散”,“淡味渗泄”。张元素在《珍珠囊》中记载,“甘能缓急调中”,“淡能利窍”。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明确指出,“甘缓、酸收、苦燥、辛散、咸软、淡渗,五味之本性,一定而不变也。”吴仪洛《本草从新》中说,“甘者,能补能和能缓”;“淡者,能利窍能渗泄”。从以上医家论述中,尚看不出淡味与甘味有何联系。

元代以前,本草书在述及药物之味时,为了与五行相对应,均总称五味,实则六味,“淡”无去处,有诸多不便。身处金元学术争鸣时期的王好古,大胆设想,首倡“淡附于甘”,使“淡”有所归,虽对当时用五行学说整理五味理论起过一定促进作用,但此举未免缺乏立论依据。

对中药理论问题的研究,必须以疗效为基础。众所周知,甘味者,其作用是补益、和中、缓急。如党参(甘,平)之补益中气,熟地(甘,微温)之养血滋阴,大枣(甘,温)之调和药性,甘草(甘,平)之缓急止痛;淡味者,其作用是渗湿、利尿。如玉米须(淡,平)、合子草(淡,凉)之利水消肿,铁线草(淡,微寒)之利湿清热,狗尾草(淡,平)之利湿退黄通淋等等。据现代研究报道,味甘的补益药多能增强人体免疫力,味淡的渗湿利尿药多具显著的利尿之功。显而易见,淡味与甘味的作用有原则区别,“淡附于甘”是牵强附会的。

相附的两种事物之间,本质应近似,或有某种内在联系。淡味与甘味的作用大相径庭。

笔者认为,作为一种中药理论,“淡附于甘”此说不能成立。

河南省濮阳市卫生学校 潘登善

“凡十一藏取决于胆”辨

《素问·六节藏象论》言“凡十一藏取决于胆”。对此,历来注家见解不一。近年多有专文发表,故本文不再详述。然诸家多囿于“取决于胆”,不免牵强之意,笔者未敢苟同。

余认为“凡十一藏取决于胆”并未含曲奥难解之意,“十一”乃“土”之误。其据:

一、古代书刊多是竖排,加之或由抄写不工,或由年久磨蚀裂纹,极易分一字为两,将土误为“十一”。象如此上下结构组成的汉字,在古籍中被误校者,并非罕见,如《战国策·赵策四》中的“触龙言说赵太后”,曾很长时期被误为“触善说赵太后”,直至1973年才从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《战国策》中得以校正。王冰也曾明确指出:“三坟之经,俗久沦坠,人少披习,字多传写误。”

二、本文中“凡”以上所述脏腑只有十个,亦有曰:“十一”之内包括胆本身,这尤令人费解。胆怎样取决于自身?那么,“取决于胆”的是什么?这要从胆的功能上去探求。《灵枢·本输篇》云,“胆者,中精之府。”赵献可《医贯》曰:“饮食入胃,犹水谷在釜中,非火不熟,脾能化食,全赖少阳相火之无形者。”张锡纯在《医学衷中参西录》中亦说:“为其寄生相火也,可借火以生土,脾胃之饮食更赖其腐熟。”由于可知,胆内藏“精汁”,寄寓相火,作用于土脏脾胃,能助消化。

三、但言土脏取决于胆,这就消除了胆冠脏腑之首,于心“君”相忤之疑,避免了中医藏象理论中的混乱,使经义尽合,礼仪不乖。从文章整个结构上看,于上句“通于土气”亦一脉相承,前后呼应,顺理成章。

另外,如此解释尚能具体地体现出“取决于胆”在临床实践中的意义。在生理上,如果肝胆疏泄及胆汁的分泌排泄正常,则饮食水谷的消化、吸收、排泄亦多正常。《素问·宝命全形论》云,“土得木而达。”在病理上,如果肝胆疏泄及胆汁的分泌排泄失常,则极易出现消化系统疾患。可见,饮食水谷的消化、吸收与排泄一刻也离不开肝胆疏泄之协助。

据上,余意“凡十一藏取决于胆”应为“凡土脏取决于胆”。

河南省鹿邑县卫生学校 李涛